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府行教字第 1120264221 號

訴願人：江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 路 ○ 號

代理人：張洛洋律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事件，不服南投縣私立○○國民中學112年8月3日○人字第1120001756號函及112年9月12日○人字第112000212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20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

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28條第2項規定：「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二、緣訴願人自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為南投縣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學)之專任教師並兼任班導師，自103年9月起至105年7月間止，明知就讀三、四年級之甲女及乙女於案發期間均為未滿14歲之幼女，對其為性交之犯行，於112年3月16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6號判決有罪，經○○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通報本府核准「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以112年8月3日○人字第1120001756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刑事案件經訴願人上訴，於112年8月24日經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2539號判決認定甲女部分有罪確定，乙女部分發回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學據112年台上字2539號判決通報本府核准「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復以112年9月12日○人字第1120002128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對上開二函均提起訴願，本件並據○○中學檢卷答辯到府。

三、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然該案經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針對甲女部分有罪，然乙女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足見刑事部分尚未完全確定，原處分機關卻以此為處分理由對訴願人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顯非適法，且有未當。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3月16日11年度侵上訴字第166事判決，認定上多有謬誤之處，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指陳在案。乙女部分日後是否為有罪判決尚屬未定，甲女部分申訴人亦將提特別救濟程序以尋求救濟。且參以原處分機關性平字第001號事件調查報告書所示，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調查本案之結果，認為對於甲女所提出之事

實，性侵害及性騷擾均不成立，對於乙女部份之事實尚難認定有發生，性騷擾不成立，應將原違法處分撤銷云云。

四、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2號裁定意旨略以：「…教師均採聘任制，其與學校間成立聘任之契約關係，學校如為公立，雙方間即成立公法契約，學校如為私立，雙方間則成立私法契約。由於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之地位，教師與私立學校間因私法聘任契約所生之爭議，固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不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惟依前揭之說明，其並非無司法救濟途徑，其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有關私校…教評會對於教師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係私校基於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處置…核屬兩造間因私法上聘約關係所生私權爭議事項。」本案訴願人係私立學校教師，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2號裁定意旨，訴願人與○○中學間之聘任契約屬私法上契約關係，○○中學對訴願人予以解聘之處置，屬因私法上聘任契約關係所生之私權爭議事項，非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五、本案訴願人所不服112年8月3日○人字第1120001756號函，業經○○中學以112年9月18日○人字第1120002187號函撤銷在案，訴願之標的消失不予受理。另112年9月12日○人字第1120002128號函部分，詳其內容乃通知訴願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按「依教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是依上開規定所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為，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

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又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一定期間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公立學校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從而，公立學校將主管教育機關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本府教育局為被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意旨參照）。查本案○○中學為私立學校，並非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不具機關之地位，況依上開判決意旨，「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為」乃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屬主管教育機關之權責，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本案112年9月12日○人字第1120002128號函，僅告知訴願人業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核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係屬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其程序即有未洽，自不應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第8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呂 秀 梅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

縣長 許淑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址：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 提起行政訴訟。